

证券代码：688030  
转债代码：118007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7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陈振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股东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冰峰先生、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振坤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昊	非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

独立董事，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坤先生、吴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冰峰先生、李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

## 简历

王冰峰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王冰峰先生曾任腾博公司（Tandberg）大中国区渠道和业务拓展总监，赛门铁克公司（Symantec）大中国区总经理，威睿公司（VMware）中国区总经理。2021年9月加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云服务集团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2023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冰峰先生未持有山石网科股份。

李京女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李京女士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网络业务本部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本部副总经理等，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生态中心总经理，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高级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服务集团副总经理、中台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运营服务平台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京女士未持有山石网科股份。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